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386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0年1月26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386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

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

— °

肆、主席: 陳委員斌山

記錄: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: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 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,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 席。
- 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107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劉
○○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
判刑確定在案,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
選人之政黨裁罰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(五) 款、第四項第(四)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裁處推薦劉○○先生 之政黨-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

執行情形:本案本會於110年1月7日苗縣選四字第1103450001號函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,並請於110年2月5日前至本會或以匯款方式繳納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投開票所設置數,經 109年 11月 11日中選會召開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決議,原則依 109年第 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,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,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,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。本會經彙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評估清查結果,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仍維持 480所不變,並已函報中選會。

柒、討論提案: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0時55分。